

##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连成先生召集，于2022年11月1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21日上午11: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连成先生主持，以邮寄和（或）电子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此项议案以3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主要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此项议案以 3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核查〈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为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员工，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

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此项议案以 3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四、审议了《关于〈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因公司监事董浩、邱丞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需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上述 2 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了《关于〈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因公司监事董浩、邱丞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需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上述 2 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备查文件**

1.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1 月 21 日